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市监函〔2022〕117号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河北省企业标准 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：

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河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2〕32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。各单位要按照省局通知要求，结合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（唐市监字〔2019〕153 号），面向社会加强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宣传，引导重点领域范围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工作。

二、认真遴选，积极推荐。要依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突出企业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比优势，认真研究，真正遴选推荐出先进的企业标准。鼓励择优推荐质量服务企业行活动确定的重点企业申报。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将作为“领跑者”培育的主要指标，

纳入 2022 年度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质量考核体系。

三、及时报送申报材料。有关申报材料（具体内容参照省局通知）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，连同县（市、区）局汇总表、推荐函请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局标准创新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zcxg1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常建新 联系电话：2015657

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裕华西道 823 号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